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深卫人发〔2009〕9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0-28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0-28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转发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09〕96号)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务局，市属各医院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《转发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09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